

A SERIES OF BOOKS FOR ORIENTAL LABOUR

《东方劳工丛书》 第一辑

总策划 包志勤



应对WTO规则 我国修改、完善的法律法规及释疑

—— 工会干部应对入世法律知识必读

本书编写组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东方劳工丛书》第一辑

应对 WTO 规则
我国修改、完善的法律法规及释疑
——工会干部应对入世法律知识必读

本书编写组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对 WTO 规则 我国修改、完善的法律法规及释疑/《应对 WTO 规则我国修改、完善的法律法规及释疑》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2.5

(东方劳工丛书·第一辑)

ISBN 7-5008-2799-7

I. 应... II. 应...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劳动法-中国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工会法-中国③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职业病防治法-中国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知识产权法-中国 IV. 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300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2005031 转 213(编辑室) 62005038(传真)

发行热线:(010)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通州忠信诚胶印厂

版 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500 千字

印 张:21

印 数:001—1565 册

定 价:78.00 元(全套两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尹继佐 冯国栋 吴中耀 沈琨
 孔祥鸿 黄洪 傅 常凯 陈 峰 汪 强
 袁 亮 张 天 龙 卢 汉 龙 董 华 杨 唯
 吴 菊 池 高 志 彭 光 华
 李 志 孙 友 之 易 江 徐 永 强
 崔 荣 真
 薛 之 祥

丛书中的有些内容,并不完全代表我们全体的观点,但是我们鼓励并支持这样的探索。

《东方劳工丛书》名誉编委

写在《东方劳工丛书》前面

以“劳工”命名的丛书，这是第一套。

在汉语中，“劳工”习惯地被用作对工人的旧称，但也是现代国际劳工组织或相关内容的翻译同词。在英语中，Labour 同 worker（工人）是一个意思，均作“劳动者”解释，而在劳动和劳资关系领域内，用“劳工”比较多，并不存在褒贬之别。在我们的视野（丛书选题）中，“劳工”的词义更为丰富一点，除了“劳动者”即“劳动与工人”的基本内涵之外，还涉及到“劳动与工资”、“劳动与雇工”、“劳动与工会”及劳动者权益与劳动关系（劳资关系）协调等有关内容。希望读者和作者，都了解这事并对此有兴趣。因为在市场经济及其全球化背景下，探讨“劳工”问题，是件全新的事，也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

所以，以“劳工”为选题的书，很可能会增多。

编 者

《东方劳工丛书》名誉编委简介

(按姓氏笔画为序)

- 孔祥鸿 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广东省工运学会会长
尹继左 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
卢汉龙 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冯同庆 教授，中国工运学院副院长
安立志 山东省总工会研究室主任
关彬枫 全国总工会法律部法律顾问和监督处处长，中国劳动法学会理事
杨雄 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调查中心主任
吴申耀 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
汪兰洁 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上海市工人运动研究会会长
沈关宝 上海大学教授，《社会》杂志主编，上海市社区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乐天 复旦大学教授
陈峰 香港浸会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
陈骥 中国工会学研究会副会长
易江 教授，广东省总工会干校校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袁觉英 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徐永祥 教授，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院院长，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
陶友之 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室主任，上海生产力学会副会长

菊池高志 [日本] 西南大学教授, 福岡县劳动学会会长
黄 洪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学部讲师
常 凯 教授, 劳动法博士, 中国工运学院劳动关系研究所所长
崔永真 [韩国] 美国夏威夷大学社会学博士
彭光华 日本九州大学法学院助教授
董保华 副教授, 华东政法学院社会法教研室主任
傅小龙 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薛文祥 上海市工人运动研究会指导老师、培训师

《东方劳工丛书》编委会成员

王贤森 侯梅先 张建民 朱 超

柏宁湘 包志勤 余云霞 王昌峰

目 录

上 篇 我国修改、完善的与企业、职工 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79)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8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93)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107)
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 问题的通知	(110)
二、关于三资企业的法律法规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65)

三、关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91)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210)
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214)
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 相互配合工作的通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24)
 四、关于对外经贸的法律法规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80)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29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9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 有关规定的通知	(304)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309)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际公约 文件	(3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的决定	(313)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3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	(3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的决定	(338)
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338)
六、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344)

下 篇 对修改、完善后的与企业、职工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释疑

一、关于《知识产权协定》释疑	(398)
二、加入 WTO 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释疑	(459)
三、《职业病防治法》释疑	(519)
四、修改、完善后的《工会法》释疑	(561)
五、我国对三资企业法的修改、完善	(610)
六、对部分有关条例、办法等释疑	(625)
后 记	(659)
作者简介	(661)

上篇 我国修改、完善的
与企业、职工相关的部分
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
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
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
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
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
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
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时事新闻;
-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

(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